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健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| | | | | 115年度司票字第001183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12年6月5日 | 306,360元 | 45,050元 | 112年7月10日 | 115年1月9日 | |
| 002 | 113年11月6日 | 122,400元 | 86,100元 | 113年12月4日 | 115年1月5日 | |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